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乙 烯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07 年 6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乙烯

编制说明

一、制定本规范的必要性

乙烯加工工业作为石油工业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具有产业链长、附加值高、牵动力强的特点，它的发展，可提高石油工业的整体经济效益，实现能源结构的多元化，推动能源可持续发展的战略。

乙烯加工工业在我国是大型、重点工业污染源之一，其排放的污染物种类繁多、成分复杂，部分污染物还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而且排放总量大，对环境、生态的影响持续期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一大批新建、技改、改建、扩建乙烯工程项目，特别是中外合资及外商独资的大型乙烯工程建设项目呈增长之势，因此乙烯加工工业必将成为今后环保执法监管的一个重点，做好乙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乙烯加工工业建设项目产品结构多样化，生产工艺复杂，由于缺乏统一的技术规范，各监测单位编制的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书的质量并不平衡，其间的差距仍较明显；尤其是在工程污染源分析、污染因子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的配套性、清洁生产分析评价、事故环境风险措施有效性分析等重点内容上质量差异尤为明显，甚至发生监测内容遗漏的情况，使验收监测报告书存在内容深浅不一、监测内容不够全面的现象。

为进一步规范乙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提高的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书的编制质量，同时加快验收监测工作的进度和效率，使其满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需尽快制订相应的技术规范。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文件《关于下达 2005 年第三批国家环境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环办[2005]61 号文）的要求，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广东省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合作编制了本规范。

二、本规范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乙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主要工艺污染物来源分析要点、验收监测工作范围确定及执行标准选择原则、验收监测布点、采样、分析、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以及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公众意见调查、针对性较强的环境管理检查的内容、方法等。本规范适用于乙烯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三、制定本规范的原则

基于乙烯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要使规范同时具备较强的适应性和指导性难度很大。本技术规范拟适当缩小适应范围，侧重规范的指导性，结合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以新带老、增

产不增污、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原则和要求，按以下几个具体原则进行编制。

(1) 以已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为基础，结合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以新带老、增产不增污、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原则和要求，补充有关工作内容，切实起到对上述规范的补充作用。

(2) 针对乙烯生产行业的特点，细化工程分析、产污环节分析、污染源和污染因子分析、污染控制措施分析、监测内容等重要工作内容，使本规范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指导性。

(3) 规范编制主要考虑国内具体情况，以具有代表性的乙烯生产为主线，规范内容力求简明、具体，尽可能用图表形式表达。图表格式以附录形式起到示范作用，便于监测单位对照执行和环保管理部门实施。

四、本规范主要内容

本《技术规范》分为前期调研与勘察；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现场监测及数据处理；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4 部分主要技术内容。

1、前期调研与勘察部分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及辅助生产装置勘察，主要摸清各生产装置工艺流程的产污来源；环境保护设施的勘察，主要按水、气、声、固废分析污染因子、治理设施的治理情况、污染物排放方式及监测采样条件等；其它调研，包括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内容、环评报告书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纠纷情况。

2、验收监测方案编制部分从一般性原则、基本技术要求、监测依据、验收监测标准选择、监测范围内容和监测方法、验收检查、调查重点等方面规范乙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3、现场监测及数据处理提出现场监测技术要求及数据按相关标准的换算、异常数据的分析情况。

4、验收监测报告编制部分规定了如何正确使用标准进行评价、结论应包括的内容及整改建议的提出等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的技术要求和内容。

五、本规范技术要点解释

1. 监测范围的确定

监测范围的确定主要通过对立项批文、环评及其批复、工程设计的核查及现场勘察确定验收监测的范围。对改、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应特别注意改、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与原项目之间的关系，尤其是项目与环保设施之间的关系。

2. 监测因子的筛选

监测因子的筛选着重考虑主要原辅料使用、工艺及污染特点、总量核算的要求，同时考虑排放标准及质量标准控制因子及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指标等，避免了以往监测报告中出现的某些监测项目因无评价标准失去监测意义，同时增加经济负担的问题。

3. 清洁生产核查

本标准提出了必要的清洁生产核查，核查内容依据环评该部分内容的深浅程度确定，基本包括：原材料和能量单耗、新鲜水单耗量、水循环利用率、产污系数、排污系数、三废达标排放情况、废物回收利用情况、环境管理水平，生产设备运行状态、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等。